



“盐之有味”品牌是通过深度挖掘盐城独有的地域文化内涵,对盐城全域范围的农产品品牌资源进行整合提炼,形成的盐城农产品整体形象标识。银宝集团立足主业扛起主责,以“盐之有味”区域公用品牌为载体,通过制定品牌使用规则、农产品质量标准,优化供应链管理,整合全市优质农产品资源,形成品牌集中输出,进一步塑造“盐之有味”品牌形象,发挥盐城农产品品质优势,努力打造盐城市农产品新标杆。

让盐城优质农产品享誉四方

——“盐之有味”杯“我与盐城农产品的故事”大赛带来的收获和启示



□赵寿华

今年2月下旬至5月中旬,银宝集团主导举办了“盐之有味”杯“我与盐城农产品的故事”大赛,这在我市农业农村领域尚属首次。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我市农业结构调整的辉煌业绩与优质农产品培育发展的轨迹,有力宣传和推广了盐城优质农产品品牌及特色,对扩大盐城优质农产品的影响力和市场销售具有积极意义。

优质农产品背后总有一串串执着、励志、开放、富民的动人故事,从成功的故事中汲取经验,必定有助于推动盐城优质农产品进一步发展。梳理本次大赛参赛作品,图文类、视频类合计153篇。从参赛作品来看,有来自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也有来自消费者的,还有来自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人士的;有本地的,也有来自北京、南京等外地的。综观作品的内容,除了反映作者本人与盐城农产品的密切关系之外,故事中大体体现出盐城优质农产品及其生产经营的特点。梳理了一下,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特色化。盐城土地面积较大,淡海水资源充沛,地域文化鲜明,这样的环境造就了一大批特色农产品。这次大赛参赛作品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反映盐城特色

农产品的,如银宝海盐、滨海香肠、阜宁大糕、秦南水牛肉、伍佑糖麻花等,无不体现出盐城本地特色。

二是生态化。无论从消费需求还是现代农业发展的趋势来看,要大力发展以绿色环境为前提、绿色生产为基础、绿色产品为标志、绿色生活为追求的绿色农业。这次作品所反映的盐田稻米、银宝生态鱼、洋马菊花等产品,就体现了绿色低碳的元素。

三是标准化。按照有关规定,食用农产品要实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确保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98%以上;现代农业全产业链要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全面推进依标生产。这次参赛作品所涉及的老周优太豆制品、张庄藕粉圆、东台西瓜等食用农产品,从原料、种苗、生产、销售等方面都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标准,并实行达标生产。

四是规模化。规模是衡量一个产品、一个品牌成熟的标志,没有一定的规模,就难以占领和开拓市场。本次大赛获奖作品所反映的东台西瓜、射阳大米、尚庄番茄等产品,都能覆盖一个较大片区乃至一个或几个县,具有较好的市场美誉度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五是产业化。要实现产品经济向市场经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跨越,必须扎实推进农业全

产业链建设,以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从基地生产、加工销售、品牌建设等方面实行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链”式发展。这次参赛作品所反映的特色产品和规模较大的产品都具有产业化特征。

因此,我们要从本次大赛成功的故事中汲取宝贵经验,突出“五化”建设,加快推进盐城优质农产品进一步发展。与此同时,牢牢抓住品牌建设这个“牛鼻子”,才能让优质农产品真正“牛”起来。众所周知,加快实施品牌强农战略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业竞争力的必然选择。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深入实施品牌强农,放大“盐之有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效应,培育一批高附加值地理标志商标,孵化一批知名农业龙头企业和名特优农产品品牌。银宝集团这次组织开展的“盐之有味”杯“我与盐城农产品的故事”大赛,是放大和推广“盐之有味”区域公用品牌效应的举措之一。下一步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大力实施品牌强农战略,更加深入地做好“盐之有味”区域公用品牌的推广、应用工作。

首先,要加快形成盐城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的共识。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是不断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必然要求。要依托盐城市优质农产品品牌营销协会、盐城市盐之有味供应链管理公司等载体,学习借鉴常州“天目湖”、连云港“连天下”等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运营的成功经验,树立“一顶帽子大家戴”的理念,强化公用品牌的统筹力度,打响口碑和市场双赢的“盐”字号产品,让更多农产品卖得出、卖得远、卖得好。

其次,要正确处理区域公用品牌与单品品牌的关系。按照企业主导、市县联动、沟通协调、互利共赢的原则,调研制定“盐之有味”商标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准入条件、使用程序、管理和维护职

责等内容。对获得“两品一标”产品认证、中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市知名商标的产品,按自愿原则直接纳入“盐之有味”产品目录。对一些经营主体生产的特色农产品,自身没有进行商标注册,坚持按“盐之有味”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并达到绿色产品标准的,授权使用“盐之有味”商标。在此基础上,梳理、优化“盐之有味”系列产品目录,形成定位精准、竞争力强的“盐之有味”产品矩阵。

第三,要通过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加大盐城农产品资源的整合力度。贯彻落实今年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借鉴“柳州螺蛳粉”区域公用品牌资源整合打造双百亿产业的做法,积极搭建一批有影响力的盐城农业品牌,更好地整合市内外农产品资源,带动产业做大做强。创新平台经济思维,推动更多农产品信息在盐城汇聚,价格在盐城形成、交易在盐城完成。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农产品直播带货,促进特色、品牌农产品“引流上线”。

第四,以“盐之有味”区域公用品牌为载体,努力扩大盐城农业的开放度。盐城农业资源丰富,背靠长三角大市场,品牌建设是拓展长三角市场的重要依托。尤其是盐城与上海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要深入挖掘盐城农产品的品质、品牌、文化、地域特色等内涵,精准对接以上海为龙头的长三角消费市场,使广大消费者获得情感认同,形成用户共创,全力扩大盐城农产品影响力,让长三角地区更多的老百姓碗里装着盐城菜,桌上摆着盐城菜,使盐城优质农产品享誉四方。



新闻速递

建湖推进新型集体农场建设

本报讯(王书奎 袁明群)为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培育集体经济发展的增长点,今年以来,建湖县出台《关于开展村集体领办农场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将经营目标、管理要求、绩效考核等纳入经营管理目标责任状(示范样本),将经营目标、管理要求、绩效考核等纳入经营管理目标责任状。在经营目标上,定成本费用、定产量、定上交村集体目标。在管理要求上,明确新型集体农场的资产财务纳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单独核算、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管理,实行“村账镇代理”记账,其审核审批参照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管理、库存物资、产品销售、物资采购等管理。在责任考核上,明确未完成产量指标的,管理团队承担未完成指标的25%;超额完成的,奖励管理团队超额部分的25%。责任考核实行稻麦两季考核,一年一结算,经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审核审批程序后兑现,并及时公示。

抓任务分解促措施落实。2022年,全县列入新型农场建设试点的村共有78个,占村(居)总数的35%。逐村落实经营土地面积、经营品种,今年计划经营面积21578亩,其中集体机动地3655亩,农户承包土地17618亩,单个

村(居)初始经营面积一般在100至300亩。

抓责任约束促规范管理。制定《建湖县村集体领办农场经营管理目标责任状(示范样本)》,将经营目标、管理要求、绩效考核等纳入经营管理目标责任状。在经营目标上,定成本费用、定产量、定上交村集体目标。在管理要求上,明确新型集体农场的资产财务纳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单独核算、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管理,实行“村账镇代理”记账,其审核审批参照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管理、库存物资、产品销售、物资采购等管理。在责任考核上,明确未完成产量指标的,管理团队承担未完成指标的25%;超额完成的,奖励管理团队超额部分的25%。责任考核实行稻麦两季考核,一年一结算,经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审核审批程序后兑现,并及时公示。

抓培训辅导促能力提升。举办全县村集体领办新型农场培训会议,各镇(街道、区)分管领导、农业农村局局长、业务负责同志、试点村(居)党组织书记参加培训。会上分发了培训辅导手册,供镇、村学习借鉴。

盐都强化农机服务保障生产

本报讯(彭成红)3月份以来,由于防疫需要,外地农机企业“三包”服务人员不能来盐,本地农机维修人员流动减少,对农机服务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盐都区农机局积极按照省农机科技志愿者服务部署的要求,争当先进农机“宣教员”、农民致富“联络员”和乡镇防疫“指导员”,全力以赴促进“三农”事业高质量发展。

3月至4月农机春耕备耕期间,盐都区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站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共组织农机科技志愿者和农机生产销售企业的售后服务骨干38人组成农机维修与保养团队,奔赴各地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免费开展农机具维修保养,将技术、服务和温暖送到农机用户身边。

盐都区加兵农机专业合作社是该区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站结对的重点对象。该站今年以来共组织高级技师3人,分3批培训加兵农机专业合作社的维修骨干,确保该合作社农机具以良好的技

术状态全天候投入生产。同时向该合作社和种田大户传授高地隙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和植保无人机等精准施药施肥技术、侧深施肥绿色农机装备与技术、生态犁耕还田等技术,实现服务“全覆盖”。目前,加兵农机专业合作社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势头喜人,已经拥有会员200多人,各类机械156台(套),作业面由本辖区扩至周边乡镇乃至安徽、山东、浙江等省,有的机械还远到东北三省提供作业服务,年作业面积超过20万亩。

为进一步提升智能绿色农机,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今年以来,该站已经组织各类现场培训12次,开展技术服务达106人次。通过农机人的技术服务、推广普及,盐都区去年以来新增高速插秧机35台、无人植保机107台,推广配套插秧机的侧深施肥机12台、生态犁43台,报废更新大中型农业机械75台(套),低油耗、高效、“低碳”农机普及率达80%。

响水加快农村户厕改造

本报讯(袁舒杰 杨超)今年以来,响水县把农村户厕改造工作作为重要的民生实事工程,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着力推进灌河沿线、通顺河沿线、黄河故道沿线户厕改造工作,以线带面,统筹推进。

为了把实事办实、加快推进,5月12日,响水县召开农村户厕改造现场推进会。

与会人员对黄河故道沿线“6+1”村居,黄圩镇云梯关村等村户厕改造工作进行检查指导。会议指出,农村户厕改造工作是民生工程,关系到千家万户,当前要重点抓三个方面:一是要确保改造质量,二是要加快推进力度,三是要规范改造程序,户厕改造要合规合法。



为有效打击无牌无证、逾期脱检等违法行为,5月17日清晨5时,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农机条线执法人员按照专项行动方案时集,赴亭湖区盐东镇、黄尖镇镇环卫垃圾压缩站和相关砂石场,对运输车辆拖拉机开展专项安全执法检查。截至当日上午10时,共检查作业机械13台,查获案源4起,将按照法定程序推进案件办理。图为检查现场。赵进华 摄

市水利局与盐城港集团 开展党建联盟活动

本报讯(蔡园园 方振作)5月22日,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打造以“联盟党组织共谋、共商、共享,结对党组织互融、互动、互促”为主要内容的“三共三互”党建联盟共建新模式,市水利局与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红色温馨”党建联盟活动,共谋全年工作思路。

活动中,大家首先实地参观了散货堆场和码头,随后市水利局与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座谈。座谈中,双方党组织负责同志简要介绍了党组织基本情况,交流了本年度党建工作思路,交换了党建联盟建设意见建议,共商了年度党建重点活动。双方还就重点工作和重要项目中遇到的发展难题进行了交流,并表示,将通过“红色温馨”党建联盟平台,共同研判形势、集思广益,实现党建引领、党委联动、协同发展,不断提升党建工作实效,为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接下来,市水利局与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紧紧围绕党建引领主线,发挥各自特长、相互学习借鉴、促进共同发展,在推动盐城“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上发挥积极作用。



5月5日,市畜牧兽医局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市春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效果评价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春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效果评价。各县(市、区)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按照通知要求,按时采集采养各类畜禽样品。本次共检测来自9个县(市、区)96个养殖场(户)3555份畜禽血清样品。经检测,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抗体合格率达80%,免疫效果总体较好,我市春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扎实有效,为全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图为检测现场。卞红春 摄

盐粮集团 确保夏粮颗粒归仓

本报讯(余广华 张萍)眼下,盐都区40多万亩小麦长势喜人,丰收有望。江苏盐粮集团已提前做好收购前的准备工作,确保夏粮颗粒归仓。

盐粮集团是盐都区属国有粮食企业。为了满足夏收农民售粮需求,该集团及早谋划,加大在库最低收购价粮食挂拍力度,加快储备粮轮换和自销粮销售出库进度,千方百计腾并仓容,至目前已有空仓容达10万吨,加之在建的粮食科技产业园仓储一期可实际投入收购的4万吨仓容,确保夏收足仓收粮。

该集团夏粮计划收购小麦12万吨,主动与有关商业银行和农发行沟通协调,进一步拓宽市场化收购贷款渠道,想方设法筹集夏粮收购资金,目前已争取到2.5亿元收购贷款资金,保证农民“粮出手钱到手”。与此同时,还根据涉粮问题专项巡视整改要求,进一步扩储库点增添了粮食卫生指标检测仪器等设备,并提前做好计量器具、除杂烘干等机械维修保养和收购一线人员业务培训,以及精准制定夏粮收购方案、疫情防控预案,确保及时开秤收粮。

海洋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受处罚

2022年3月6日,盐城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行动,在127/5渔区登临苏射渔15XXX渔船,检查发现该船为铜质渔船,船东所有人为王某,现场核查船长24.54米、主机总功率79.2千瓦;船上职务船员配备情况为:二级船长1名、助理管轮1名。该船职务船员配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备标准“24米≤船体长度<36米,最少应配备二级船长1名、二级船副1名;50千瓦≤主机总功率<250千瓦,最少应配备三级轮机长1名”的规定,王某作为该渔业船舶所有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规定配备船员和安全设备,确保渔业船舶

符合安全适航条件,并保证船员足够的休息时间”的规定。执法人员依法对王某进行了询问,当场依法责令王某停止作业、返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后才能出海作业,并依法对王某立案查处。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依据调查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聘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规定,考虑该船缺少1名二级船副和管轮资质不够,属于情节相对较轻,结合《盐城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试行)》的规定,对王某作出“罚款35000元”的行政处罚。

海洋渔业船舶的职务船员,关系

到渔业船舶在海洋航行、作业的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根据海洋渔业船舶的船长和主机总功率,规定了相应的职务船员最低配备标准,驾驶员、轮机人员必须按照规定取得相应等级证书。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作为渔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规定配备船员,确保渔业船舶符合安全适航条件。海洋渔业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或聘用未取得最低配备标准的人员担任职务船员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或机构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农业行政执法 以案说法
投诉举报电话:0515-81665805